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惠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京威股份”）股东宁波惠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共持有公司股份9,4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其中，惠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5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1%；龚斌持有公司股份3,9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

惠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计划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4日，股东惠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万股)
惠联投资	5,560	3.71	5,560
龚斌	3,901	2.60	3,901
合计	9,461	6.31	9,46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归还借款；
- 2、减持股份来源：2014年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获得的股票；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4、减持期间：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
-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即不超

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减持事项的承诺及相关事宜

1、股东惠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在参与认购2014年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时承诺: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京威股份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京威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以上承诺均已经全部履行。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惠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惠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